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的第一次会议，为尽快实现第三届监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谢濠健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列席会议。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促进第三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监事会同意选举谢濠健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17号院3号楼石头科技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766,8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766,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44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44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孙佳女士主持

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全刚先生、钱启杰先生及财务总监王璇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636,407	99.7888	51,417	0.0832	78,976	0.128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633,355	99.7839	44,713	0.0723	88,732	0.143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昌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23,730	97.5017	是
3.02	《关于选举孙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278,634	95.9716	是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黄益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106,486	98.9309	是
4.02	《关于选举蒋宇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090,665	98.9053	是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李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324,439	97.6648	是
5.02	《关于选举江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1,321,101	99.278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795,399	99.4312	51,417	0.2242	78,976	0.3446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2,792,347	99.4179	44,713	0.1950	88,732	0.3871
3.01	《关于选举昌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382,722	93.2692	/	/	/	/
3.02	《关于选举孙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37,626	89.1468	/	/	/	/
4.01	《关于选举黄益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65,478	97.1197	/	/	/	/
4.02	《关于选举蒋宇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49,657	97.0507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4、5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金、成净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的第一次会议，为尽快实现第三届董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昌敬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促进第三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选举昌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完善治理结构，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候选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昌敬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全刚先生、钱启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孙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石睿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0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昌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0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全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0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钱启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0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0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0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石睿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任期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促进第三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昌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昌敬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黄益建先生、蒋宇捷先生、吴奇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黄益建先生。

2、战略与ESG委员会：昌敬先生、黄益建先生、蒋宇捷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昌敬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益建先生、蒋宇捷先生、昌敬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黄益建先生。

4、提名委员会：蒋宇捷先生、黄益建先生、昌敬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蒋宇捷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黄益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各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促进第三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濠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谢濠健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昌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全刚先生、钱启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孙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其中孙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全刚先生、钱启杰先生和王璇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昌敬先生和孙佳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石睿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石睿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17号院3号楼石头科技大厦

联系电话/传真：010-80701697

邮箱：IR@roborock.com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

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全刚，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3月至2003年8月在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在华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5年5月至2013年8月在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职，2013年9月至2016年2月在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任职。2016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全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4,77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钱启杰，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担任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担任制造代表。2015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钱启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09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璇，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中建进出口总公司担任会计；2004年11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经理；2008年4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2年4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8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璇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21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石睿，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证券事务经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睿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并延期部分募投项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6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5.1367万股，发行价格152.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495.1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079.07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3月28日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14Z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投入进度
1	X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11,800.00	7,874.29	66.73%
2	重庆X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200.00	19,788.13	70.1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25.00	9,636.87	85.09%
4	补充流动资金	8,675.00	8,675.00	100.00%
合计		60,000.00	45,974.29	76.62%

三、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X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并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截至2024年9月30日，“X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7,874.29万元，累计投入进度66.73%。公司变更该项目的投资支出主要系：（1）公司结合当前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持续扩充X射线源产业化产品结构，需增加相关原材料投入；（2）受到外部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环境以及自身发展战略后，拟减少该项目建设成本投入，控制相关成本。因此对“X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现拟投入募集资金	增减情况
1	建设投资	9,800.00	8,800.00	-1,000.00
1-1	装修费	1,003.60	1,603.60	600.00
1-2	设备购置费	7,925.89	7,196.40	-729.49
1-3	设备安装费	396.29	/	-396.29
1-4	预备费	474.22	/	-474.22
2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3,000.00	1,000.00
合计		11,800.00	11,800.00	/

目前，该募投项目已经装修完毕，设备已投入使用，公司射线源生产按照原定计划推进，但仍有部分设备进度款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6月。

（二）“重庆X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并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截至2024年9月30日，“重庆X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9,788.13万元，累计投入进度70.17%。公司变更该项目的投资支出主要系：受物价及人力成本的提高，以及由于安全、环保等原因对建筑工艺要求的进一步提升等原因，原计划的建筑工程费金额已无法满足实际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安排和调动公司资源，进一步加快生产基地建设。因此对“重庆X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现拟投入募集资金	增减情况
1	建设投资	24,500.00	24,500.00	/
1-1	建筑工程费	16,740.59	19,821.69	3,081.10
1-2	设备购置费	3,572.90	1,572.90	-2,000.00
1-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105.41	3,105.41	/
1-4	预备费	1,081.10	/	-1,081.10
2	铺底流动资金	3,700.00	3,700.00	/
合计		28,200.00	28,200.00	/

该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设计方案的确定、建设工程的招投标、各类开工证件的办理等工作均稳步推进，公司实际取得开工许可证的时间为2023年8月，导致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对比原计划投资进度有所延迟。该项目建筑工程已基本完工，目前处于厂房装修和设备购置阶段。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4年12月延期至2026年6月。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9,636.87万元，累计投入进度85.09%。“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公司变更该项目的投资支出，一方面系X射线智能检测装备领域为技术密集型领域，涉及弱机械、电气、软件、算法等多方面技术，另一方面，公司下游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新能源电池、铸件焊件及材料等检测领域产品工艺持续更新迭代，公司研发团队需保持较好的创新能力，不断优化研发团队结构，引进高端人才，紧跟市场方向，研发各类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的产品，因此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现拟投入募集资金	增减情况
1	建设投资	3,000.00	750.00	-2,250.00
1-1	装修费用	677.38	100.00	-577.38
1-2	设备购置费	2,168.10	650.00	-1,518.10
1-3	预备费	154.52	/	-154.52
2	研究开发费用	8,325.00	10,575.00	2,250.00
2-1	研发人员薪酬	3,437.80	4,937.80	1,500.00
2-2	课题研发费用	4,887.20	5,637.20	750.00
合计		11,325.00	11,325.00	/

四、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内部结构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需求出发，项目的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并延期部分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日联科技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或“公司”）拟与公司监事王鹏涛先生、董事叶俊超先生、董事乐其中先生共同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无锡日联视界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日联视界”或“标的公司”）。

●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1.由于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2.标的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存在部分业务资质无法获得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的业务拓展产生影响；3.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王鹏涛先生、叶俊超先生、乐其中先生共同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无锡日联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拟认缴出资额1,400万元，持股70%；王鹏涛先生拟认缴出资400万元，持股20%；叶俊超先生拟认缴出资120万元，持股6%；乐其中先生拟认缴出资80万元，持股4%。

上述出资股东中，王鹏涛先生为公司现任监事、销售总监；叶俊超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乐其中先生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王鹏涛先生、叶俊超先生、乐其中先生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完成后，上述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王鹏涛先生为公司现任监事、销售总监；叶俊超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乐其中先生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王鹏涛先生、叶俊超先生、乐其中先生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王鹏涛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渭南师范学院工学学士。2007年12月至2010年5月历任深圳日联工程部电气工程师、运营经理助理；2010年5月至2017年，历任日联科技研发部经理、销售部售前技术支持高级经理、新产品部NPI总监；2017年至今，任日联科技销售总监；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日联科技监事会主席。

叶俊超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工商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02年5月，担任惠阳中建电讯制品有限公司SMT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6年6月，担任微宏电子（天津）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高级工程师、经理；2006年6月至2011年6月，担任北京天宇朗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工程师、经理。2011年6月至2018年6月历任日联科技经理、总监，2018年7月至今担任重庆日联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5月代为履行日联科技总经理职责，2021年6月至今担任日联科技总经理。

乐其中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南大学会计学学士。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担任上海金和德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总账会计、会计主管；2008年4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担任无锡正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历任日联科技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鹏涛先生、叶俊超先生、乐其中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交易标的名称暂定为无锡日联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类别为新设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日联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鹏涛
股权结构	日联科技持股70%；王鹏涛持股20%；叶俊超持股6%；乐其中持股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满江路11号
主营业务	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上述信息以市场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共同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合资公司为关联方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合作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新能源电池和铸件焊件检测领域，拟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围绕智能检测领域开拓新市场，拓宽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加快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重要管理人员参与共同投资有利于分散业务发展中的风险，发挥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机制。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